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總工業會收

第 566

109年9月10日

臺中市總工業會轉發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函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4樓

承辦人：王靜怡

電話：04-22289111#35227

電子信箱：yi0321@taichung.gov.tw

420

臺中市豐原區東仁街138號

受文者：臺中市總工業會(臺中縣工業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日

發文字號：中市勞動字第109004517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海報1張、宣傳單張10張

主旨：檢送109年度臺中市「幸福職場」評選獎勵活動海報、宣傳單張，請協助宣導及推薦、鼓勵貴屬(轄)事業單位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為提昇職場之友善工作環境，健全勞動制度，促進勞資和諧，增進勞工福祉，特辦理「幸福職場」評選獎勵活動，透過制度化評選及公開表揚優質事業單位，以鼓勵本市事業單位與勞工夥伴共同打造和諧、健康、友善、共融及永續的幸福職場。

二、參選資格：

(一)108年1月1日前設立且依法登記所在地為臺中市(包含區域內科技部及經濟部各工業區、加工出口區)之事業單位主體、工廠或分支機構。

(二)依法繳納勞工保險費及工資墊償基金，提繳新制勞工退休金及按月且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勞基法舊制退休金)。

(三)自108年1月1日起至受理報名截止日止無發生下列重大勞資爭議、重大職業災害或重大違反勞動法令情事。

三、評選程序：

(一)評選方式分為初選、複選；初選採書面資料審查，入圍複選事業單位需配合實地訪視。

(二)參選分組：採製造業群組和服務業群組分組評選。

(二)評選指標分為基本項目及積極作為項目兩大類，基本項目就事業單位落實勞動法令情形進行查核及評核；積極作為項目則包含五大指標，分別為「和諧」的勞資關係、「健康」的職場環境、「友善」的勞動制度、「共融」的無礙職場及「永續」的職涯發展。

四、表揚及獎勵：

(一)獲選本市幸福職場之星等獎事業單位，由本局公開頒獎表揚，並頒發獎牌乙面及獎品乙份。五星獎取5家，各發給2萬元獎品；四星獎取8家，各發給1萬5千元獎品；三星獎取15家，各發給1萬元獎品。獲選推動幸福五星獎之企業集團，取1名，頒發獎牌乙面。

(二)編印得獎事蹟專刊，發放得獎之事業單位，並透過事業單位各社團網絡如廠協會或本局辦理宣導會時發放，以廣為讓各事業單位知悉並效法其措施及福利。並將專刊電子檔置於本局官網幸福職場專區供大眾瀏覽。

(三)客製化獲獎事業單位事蹟之影片，於網路社群播放並於大台中數位有線電視自製頻道播出，另製作DVD分送事業單位及透過辦理宣導會等活動時播放，以廣為讓各事業單位知悉並效法其措施。

(四)針對獲獎事業單位之優良品蹟，進行為期一星期之優良品蹟展板及影片展覽活動，並同步於網路展示前開資料，期使各事業單位學習其他單位之優良措施。

(五)凡前50家報名廠商可獲得大台中數位電視廣告託播。

五、報名方式：檢附109年度幸福職場評選獎勵活動星等獎報名表、自評表、參選同意書並檢附相關資料，於109年9月25日（郵戳為憑）前向幸福職場評選小組報名。

六、幸福職場評選獎勵活動最新相關訊息請至勞工局網站幸福職場專區瀏覽(<https://www.labor.taichung.gov.tw/1302166/Nodelist>)，洽詢電話：04-23112178分機5009黃先生。



正本：台中市總工會、臺中市職業總工會、台中市產業總工會、臺中直轄市總工會、大臺中職業總工會、台灣勞工大聯盟總工會、台中市工業會、臺中市商業會、臺中市總工業會(臺中縣工業會)、大臺中商業總會(臺中縣商業會)、臺中市豐洲科技工業園區廠商協進會、臺中市豐洲科技工業園區服務中心、臺中市霧峰工業區廠商協進會、臺中市霧峰工業區管理會、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園區廠商協進會、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服務中心、大甲幼獅工業區廠商協進會、經濟部工業局大甲幼獅工業區服務中心、台中工業區廠商協進會、經濟部工業局台中工業區服務中心、臺中市太平區太平工業區廠商協進會、臺中市大里工業區廠商協進會、經濟部工業局大里工業區服務中心、臺中市仁化工業區廠商協進會、仁化工業區服務中心、臺中市台中港關連工業區廠商協進會、經濟部工業局台中港關連工業區服務中心、臺中市潭雅神工業區廠商協進會、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臺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臺中市港加工出口區廠商協進會、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台中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港分處

副本：大台中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本局勞動基準科

局長吳威志

